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山西工商學院厚德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

- (a)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b)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牛小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中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咎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胡玉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胡斌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惟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據此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及由此導致之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事宜生效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按提呈大會的形式批准及採納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